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18年10月24日

報告人姓名	洪政緯	服務單位及職稱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諮詢小組」委員/資策會科法所專案經理
出國期間	2018年10月08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出國地點	瑞士日內瓦
出國事由	<p>報告書內容應包含：</p> <p>一、出國目的</p> <p>二、考察、訪問過程</p> <p>三、考察、訪問心得</p> <p>四、建議意見</p> <p>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p> <p>(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p>		
授權聲明欄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授權人： 洪政緯 (簽章)</p>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一、出國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為「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所授權，受理「通用頂級域名」(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 爭議處理的機構之一，也是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最具代表性機構；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所倡議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 UDRP)，被 ICANN 採用，成為各國在處理「國家頂級網域」(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 所適用的規範基準，具有其於此領域上之權威地位。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每年定期規劃主辦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研討會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今 (2018) 年於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舉辦，共聚各方專家學者，探討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務與程序之最新進展。

從 1999 年 12 月 WIPO 中心收到了第一件 UDRP 案件起，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標所有者已經遞交約 4 萬多個申訴案件。在 WIPO 的爭議處理程序之下，協助品牌所有者恢復超過 75,000 個域名。今年 (2018) 9 月 8 日止，有 2,662 件案件成案，預計今年將超過 3,500 件 (2017 年全年約有 3,074 件)。

另外，網域名稱系統 (DNS) 的發展仍對全球商標所有權人有重要意義，隨著此一發展，對域名爭議解決之培訓需求不斷增加。故 WIPO 整理專家小組所處理的案例，並於 2017 年發布第三版關於 UDRP 程序相關問題的專家小組意見概述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下稱“WIPO 概述 3.0”)。本研討會以“WIPO 概述 3.0”為本，側重討論 UDRP 案例趨勢，涵蓋最相關的實質性和程序性問題。除了 UDRP 之外，本研討會還提供包括 ICANN 對於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s) 啟動相關的權利保護機制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RPMs) 的更新。在未來 2018 年的 WIPO 概述版本中，還將評估 GDPR 對 UDRP 案例的影響。

本次研討會將使用 WIPO 概述 3.0 和最近的決定作為主要講解方向，講師將根據 UDRP 案例與參與者討論選定的主題。示例包括：有關地理和時間方面的商標權，未註冊的商標權，個人姓名/地理名詞，商標被許可人權利/商標受許可公司權利，近似混淆和網站內容的判斷，合理使用，國際化域名，商標中的免責聲明或設計元素，隱私和其他網域註冊商問題，網頁版型和登錄頁面，有意無視，權利怠惰，先例的作用，案件合併，專家小組（程序）命令，補充申請，申請案件語言和反向的網路蟑螂（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等。

本次研討會也將討論 2018 年 5 月 25 日 GDPR 實施後對全球網域名稱 IP 位址查詢之 WHOIS 的影響，蓋自然人的相關資訊包括電子郵件訊息將被遮蔽（但國家和地區頂級域名（ccTLD）可能有不同狀況）。

3

Whols: before & after GDPR

REGISTRANT CONTACT	
Name:	Domain Name Administrator Law Department
Organization:	PepsiCo, Inc
Street:	700 Anderson Hill Road
City:	Purchase
State:	NY
Postal Code:	10577
Country:	US
Phone:	+001.914.2532000
Fax:	+001.914.2533123
Email:	domain.billing@PESCO.COM

REGISTRANT CONTACT	
Name:	REDACTED FOR PRIVACY
Organization:	Andreas Krassnigg
Street:	REDACTED FOR PRIVACY
City:	REDACTED FOR PRIVACY
State:	AT
Postal Code:	REDACTED FOR PRIVACY
Country:	AT
Phone:	REDACTED FOR PRIVACY
Fax:	REDACTED FOR PRIVACY
Email:	https://contact.domain-robot.org/websiteberater.com

Brian Beckham, WIPO 2018 Domain Name Workshop

圖 1：GDPR 實施前後對 WHOIS 查詢系統的影響

資料來源：2018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自 2001 年起，成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所指定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迄今，長期致力於網域名稱爭議之法制研究，目前亦擔任同 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與「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小組」之委員，故此次代表與會參加，掌握瞭解國際間網

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最新運作狀況，並實際與世界各國此專業領域之專家及學者，交流討論，以取得最即時之發展趨勢與運作實務，對未來本所持續執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業務上，必產生最寶貴及實質效益之助益。

二、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研討會係由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的「網際網路爭議處理組」籌劃、舉辦，研討會規劃許多探討主題與議題，全程由來自美國紐約 David H. Bernstein 律師（專業領域是智慧財產權法制、公平競爭法制以及網域名稱實務規範，並擔任紐約大學和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以及來自英國倫敦的 Tony Willoughby 律師（專業領域是智慧財產權法制以及網域名稱實務規範，並包括商標、仿冒、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法制議題），負責主持與講授，並和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學者帶領小組討論會議。



David H. Bernstein
Debevoise & Plimpton LLP
New York
USA



Tony Willoughby
IP Consultant
London
United Kingdom

圖 2：兩位主持人 David H. Bernstein 律師（左）、Tony Willoughby 律師（右）
資料來源：2018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一）兩天議程的內容分別為：

1.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簡介及工作小組介紹
2. 「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運作機制與角色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重點介紹與最新 WIPO 線上資源：WIPO 爭議解決專家小組法律索引與資料庫（WIPO 概述 3.0）
3.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 I（上）
（商標權或服務標章等相關案例，Rights in a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¹

¹ 講述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第四條第 a 項第一款的第一要件：網域名稱與申訴人有權主張之商標、服務標章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See Wipo 3.0, p.18.

4.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 I (下)
(近似要件等相關案例,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5. 國家頂級域名 ccTLD 爭議解決機制
6.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 II
(合法權益要件等相關案例,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7. 商標權人之觀點
8.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 III
(惡意註冊與使用要件等相關案例, Registration and use in bad faith)
9. 爭議程序議題和決定作成
10. GDPR 發展與 ICANN 事務
11. 執業者的觀點：「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執行策略
12. 分組個案討論研討 I²
12. 分組個案討論研討 II
14. 分組個案討論研討 III

(二) 研討會及課程之進行

本次研討會首先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主任 Erik Wilbers 進行引言，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簡介及工作小組做出介紹，對於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運作機制與角色，讓與會大眾先有基礎認識與瞭解。接著，由來自美國的 David Bernstein 律師和英國的 Tony Willoughby 律師主講，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提出研析觀察報告。進一步就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重要議題及案例：諸如商標權或服務標章相關案例、近似要件相關案例、合法權益要件相關案例等項，進行授課及交流討論；研討會也安排與「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爭議解決機制、爭議程序議題和決定形成的相關議題，由 David Bernstein 律師和 Tony Willoughby 律師共同主講。另安排國家頂級網域代碼 ccTLD 之爭議解決機制(網域名稱專家 Fernanda V. Beser 主講)、商標權人觀點分析(BMW 代表 Aimee Gessner 主講)、
「GDPR 與 ICANN 事務」最新發展(網域名稱專家 Brian Beckham 主講)及「統

² 針對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第四條第 a 項第一款的第一要件近來發生之案例(Netcoin Holdings Ltd. v. Salhoon BV, WIPO Case No. D2018-0001)，討論各種情境下是否構成近似或混淆，分別從申訴人、註冊人與專家立場模擬討論。

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執行策略（網域名稱專家 Barbero 主講）等議題。

研討會各重要主題演講之中，大會特別安排分組個案討論研討，分為六小組，由各小組所分配網域名稱專家帶領（Luca Barbero, Matthew Harris, Stephanie Hartung, Andrew Lothian, Richard Lyon, William Towns），共 2 場次，穿插於 2 天研討會個別場次中，進行約四十五分鐘小組討論，以 2018 年最新案例，Netcoin Holdings Ltd. v. Salhoon BV, WIPO Case No. D2018-0001、Sea Gods, Inc. v. Back in the Black, WIPO Case No. D2018-0002 兩案密集交流與分享意見。

本次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研討會，除將 WIPO 概述 3.0 與 2018 最新案例系統性講述外，主講講師與帶領的網域名稱專家，其中多有 UDRP 之網域爭議處理專家小組經驗者，加上來自各國具有網域名稱實務經驗之專家，成員組成多元，且分享討論交流，對於參與學員而言，收穫可謂非常豐厚，並且深入獲得即時最新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等各項實務經驗。

三、考察、訪問心得

（一）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規範新近進展

研討會首先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主任 Erik Wilbers 進行報告，對來邊介紹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簡介及工作小組相關內容，並且對於本身機構運作機制與扮演角色，逐一介紹讓參與貴賓基礎瞭解。並且，Erik Wilbers 主任也對於該中心接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以及進行爭議裁定處理情形，對來賓做出介紹：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所接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2017 年單一年度接受申訴案件達 3074 件，2018 年 9 月已到達 2662 件，預估本年將超過 35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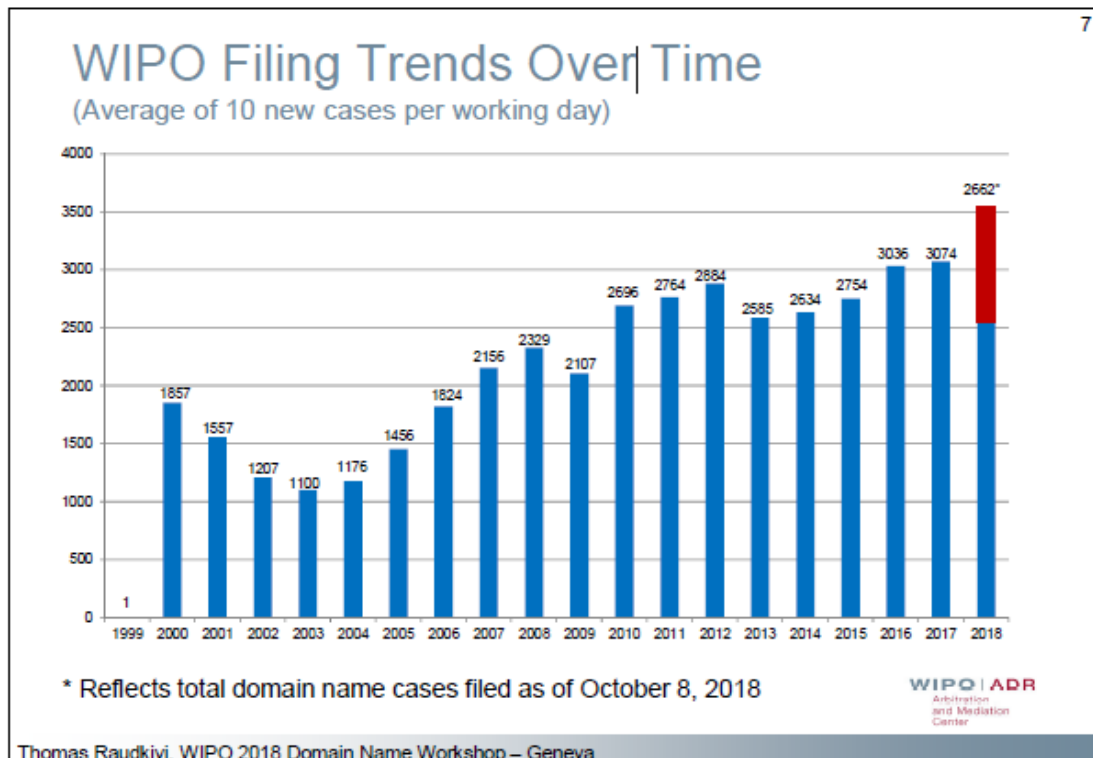


圖 2：顯示歷年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所有提出之網域名稱申請案件
資料來源：2018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規定，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必須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可謂申訴人對於該系爭網域名稱具有正當權利：第一，申訴人擁有權利的商品標或服務，與該系爭網域名稱具有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關係；第二，被申訴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欠缺正當權利或合法利益；第三，被申訴人註冊該系爭網域名稱，係屬出於惡意而為使用。爭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必須符合前述三大要件，始可謂申訴人具有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正當權利。本次研討會著重討論歷來案件在此三要件下如何判斷是否成立的各種情境分析。

（二）關於「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實務發展

研討會中規劃「國家頂級域名」（ccTLD）爭議解決實務發展，並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的網域名稱專家 Fernanda V. Beser 主講，讓現場來賓能獲得第一手新近實務發展經驗。

Beser 女士指出，據統計至 2018 年 6 月止，「國家頂級域名」共有 302 個後綴，數量排名前十名的域名後綴佔所有頂級域名的 66%，第一名為「.CN」。



圖 3：頂級域名註冊數量前十名

資料來源：2018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WIPO 自 2000 年起承辦 ccTLD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目前有 75 個 ccTLD 使用 WIPO 中心處理該國網域名稱爭議。迄今 WIPO 中心已經處理過超過 4900 件 ccTLD 爭議案件。近兩年增加的頂級域名 2017 年有 .EU（European Union），.SE（Sweden）；2018 年則為 .AI（Anguilla），.GE（Georgia），.PY（Paraguay）。

2018 年遞交 WIPO 的 ccTLD 案件中，案件排名為 .NL 61 件、.ES 33 件、.MX 32 件、.CO 31 件、.AU 29 件、.EU 2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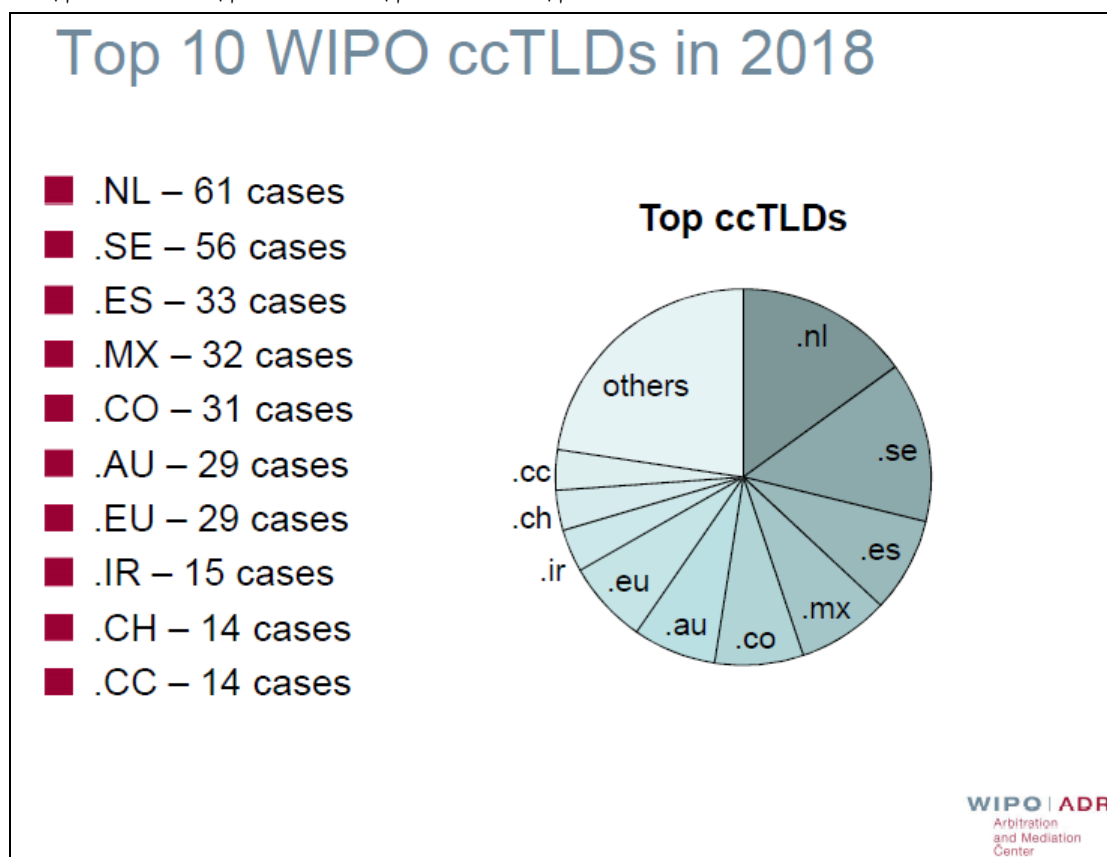


圖 4：2018 年 ccTLD 頂級域名案件量分布

資料來源：2018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WIPO 於 2018 年 6 月已針對國家頂級代碼 (ccTLD) 的域名爭議解決提供擴展網頁服務。該網頁為申訴方和其他 ccTLD 利益關係人提供參考工具。除了相關政策和程序規則，WhoIs 搜索工具，註冊管理機構資訊，訴狀範例和案件決定內容文件的鏈接之外，新資源還包括比較表，標明每個國家頂級域名政策與 UDRP 之間的差異。更新的頁面還包含有關每個 ccTLD 註冊條件的資訊，包括資格條件和支援的符號 (非 ASCII)。

WIPO 中心目前根據 WIPO ccTLD 計劃為 70 多個 ccTLD 提供爭議解決服務，並處理了近 5,000 個 ccTLD 案件，涉及 6,500 多個域名。

WIPO 處理案件的當事人來自全世界各地的國家，包括 107 個國家。2017 年依提交申訴案件相關的產業區分，數量第一名為銀行與金融業，占 12%；第二名為流行娛樂業，占 11%；第三名則為網路與 IT 產業與其他行業，分別占 9%。

WIPO Filing by Industry (2017)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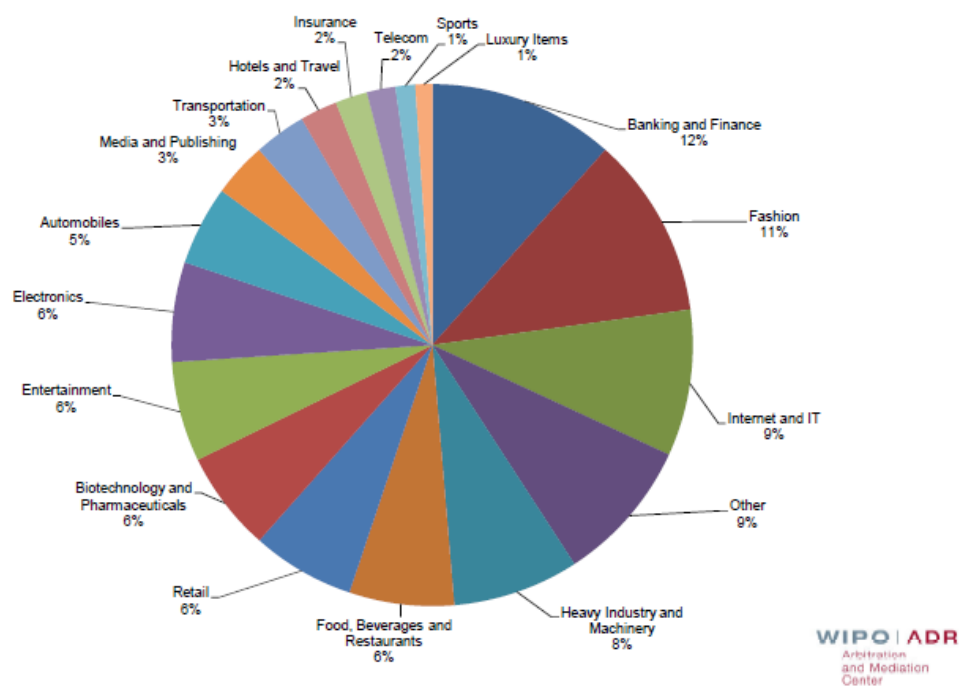


圖 5：2017 年提交 WIPO 申訴案件數量之產業占比

資料來源：2018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2017 年前五大提交 WIPO 申訴案件的國家排名為— 2017 案件申訴人來自美國 (920 件)、法國 (462 件)、英國 (267 件)、德國 (222 件)、瑞士 (143 件)。2017 年被申訴人主要來自美國 (758 件)、中國 (492 件)、英國 (185 件)、法國 (99 件)、荷蘭 (98 件)，案量占該年度 3036 件的 53%。此外，在

所有年度中，被申訴人主要來自美國(12824 件)、中國(4658 件)、英國(3108 件)、西班牙(1463 件)、澳洲(1360 件)，案量占該所有年度的 56%。



圖 6：2017 年前五大提交 WIPO 申訴案件的國家排名

資料來源：2018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根據 WIPO 中心的規定，爭議案件所使用的語言原則上為網域名稱註冊契約所使用的語言。所有的爭議案件使用過 22 種語言，其中使用中文的有 511 件，占全部案件的 1.2%。在 2017 年度案件所使用的 15 種語言中，使用中文的案件有 33 件，占全部案件的 1.07%。

在 2017 的統計中，約有 18% 的案件於決定做成前就達成和解或是撤回。歷年 WIPO 案件專家小組(包括一名與三名)作成的結果，有 86% 案件為移轉；13% 案件駁回申訴；1% 案件決定取消註冊。其中，以三人專家小組決定的案件中，有 45% 遭到駁回。

(三) 小結

本次研討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WIPO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已經成為全球主流，且使用中文的案件造成近似混淆的比例有提高趨勢。另外，可以觀察到使用 WIPO 爭議處理機制之案件，申訴人勝訴率極高。本次研討會焦點所在之 2017 “WIPO 概述 3.0” 更是整理相關案件就 UDRP 中判斷之三要件依不同要素將案件加以細分，可以讓申訴人、答辯人與專家小組更快速與更系統性地獲得相關資訊。

四、建議意見

(一) 建議持續參與並關注因應國際網域名稱規範發展實務

參加本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規劃主辦「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研討會」與 WIPO 網域名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共聚討論「國際網

域名稱實務規範最新發展」，所獲得的許多研討意見及交流互動，對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以及所指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未來持續執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相關業務，這些即時的第一手國際實務經驗，可謂相當重要，並產生極大助益。

本次研討會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奠基於接受許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申請經驗，關於所累積實務處理經驗，與對於爭課題之因應解決及多數見解，與參與來賓共同討論與分享，獲益良多。除對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重要議題及發展案例，解釋特定議題之多數見解外，研討會更安排解說「ICANN 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 實務發展」、「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最新發展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執行策略等項，匯集近年來（特別是 2017 年最新的“WIPO 概述 3.0”與 2018 年案例）最新發展實務及綜整趨勢議題，並透過現場密集對話討論與互動交流，更得以藉由每次年度研討會之舉辦，納入各國重要機構單位之專家學者建議意見，讓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推動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業務，更具完整以及施行完善性。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已為各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所適用規範基準，所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對於各項實務課題之討論與因應，對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以及所指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可謂影響極為重大，實有必要保持關注，並即時獲得第一手瞭解與共同參與，從問題反應、聚焦範圍、研討應備規範、提出草案、核定通過、正式生效等各個階段，均需持續定期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各國負責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重要機構單位與各國專家學者，共聚討論，才能確實掌握國際網域名稱實務規範發展趨勢，並適時落實於我國網域名稱實務運作規範之中。

（二）建議參考 WIPO 對爭議處理案件之歸納整理著手提出我國域名爭議案件處理之參考手冊

從此次研討會討論議題看出，WIPO 中心的專家對於各種爭議相關法律問題，都已形成共識。並形諸文字。中心也可參考 WIPO 的「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針對我國過去的案例進行研討，形成專家共識，系統化後公布，以利申訴人及註冊人參考。尤其是特定判斷中所表示的專家意見，可能並

非完全妥適。也可藉此機會加以導正。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自 2001 年起，成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所指定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目前正著手規畫投入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的分析研究準備，藉由本次研討會對 2017WIPO3.0 概述的講述經驗，盼能借鑒其案件分析與分類之標準，完成我國歷年域名爭議案件之分類與仔細劃分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各個要素成立與否之理由，將來提供專家更多的參考指引與案件進行後續研究。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略